**漯河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漯技师磋商采购-2025-006 号**

**采 购 人： 漯河技师学院**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_Toc2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_Toc2939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2](#_Toc29396)1

[第四章 采购需求...........................................2](#_Toc4410)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_Toc3763)1

[第七章 采购合同.](#_Toc1504)..........................................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漯河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漯河技师学院官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7月 24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技师磋商采购-2025-006 号

2、项目名称：漯河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98960 元；

最高限价： 49896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技师学院安保服务项目，主要为太行山路校区：大门值班守卫、校园守卫、重点岗位值守、治安巡逻及交通管理、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标段（北校区）预算价为356400元，第二标段（南校区）预算价为142560元；每家供应商只能参与一个标段的报名，多标段报名者均无效。

（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合同期一年，根据服务期考核情况，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具有公安机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5年 7月14 日至2025年 7 月18 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

2.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表（见附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lhjssbzx@163.com)参加报名，所报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凡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参加报名的，投标无效。

3.获取采购文件：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7 月 24 日9：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现场递交已密封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逾期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技师学院图书馆41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7 月 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技师学院图书馆413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技师学院

地 址：郾城区太行山路北段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15139508066

漯河技师学院

2025年 7 月13日

附件：报名表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漯河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版  招标文件领取 |  |
| 电子邮箱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漯河技师学院  地 址：郾城区太行山路北段  联 系 人： 马老师  电 话： 15139508066 |
| 2.1 | 项目名称 | 漯河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3.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4.1 | 采购范围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
| 5.1 | 服务期限 | 合同期一年，根据服务期考核情况，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三年； |
| 6.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1 | 服务标准 |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
| 8.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具有公安机关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 9.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1 |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
| 1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
| 13.1 | 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及  递交方式 | 1.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U盘壹份（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 |
| 16.1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6.2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厚度自行考虑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7.1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7.2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7.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漯河技师学院新校区图书馆 |
| 18.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磋商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9.1 | 供应商代表  出席磋商会 |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磋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
| 20.1 | 磋商程序 |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磋商评审。 |
| 21.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1.磋商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校内随机抽取。 |
| 2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3.1 |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 成交公告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
| 25.1 | 最高限价 | 一标段最高限价： 356400 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 14256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6.1 | 政府采购政策 |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该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7.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8.1 | 其他 |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总则**

1.定义

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人: 详见磋商文件

1.3采购机构：漯河技师学院。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

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8880.htm)。

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人。

7.2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提交纸质材料并且加盖公章及单位授权书送达招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技术部分

附件7：服务部分

附件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9：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报价

13.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资格审查资料

14.1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 条规定。

15.磋商承诺函

15.1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技师学院官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提交方式提交给招标人。逾期未完成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议

19.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现场纸质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19.2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递交、开标等事宜。

20.开标程序

20.1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2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评审程序

22.1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6）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磋商事项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比较与评价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24.3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合同授予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磋商终止

2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纪律和监督

30.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质疑投诉

31.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31.2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 条规定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 条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 条规定 |
| 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 条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8.1 条规定 |
|  | 备注 |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服务质量 |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条规定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42分  商务部分:38分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
| 技术部分（42分） | 项目管理机制  （20分） | （1）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 职责、职责分工等。  项目管理职责明确、人员分工细致得4分；较为明确得3分、人员分工不明确得2分；缺项得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日常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全面、奖罚机制合理得4分；日常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得3分，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 分。  （3）项目管理机构服务管理作业质量标准。质量要求标准明确、具体、保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得4分；质量要求标准较为明确、内容一般得2分； 缺项得0 分。  （4）项目管理机构服务管理内部考核办法。考核内容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淘汰机制，根据上岗仪表、行为、服务态度等内容进行考核，内容全面合理得4分；考核内容较为全面得2分；缺项得0 分。  （5）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措施及要求等方案详实、职责明确、制度规范、措施得当、要求明确具体得4分；培训方案、岗位职责、服务措施较为一般得2分；缺项得0 分 |
| 服务方案  （10分） | 1.保安服务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括①结合本项目的 规划布局、建筑面积范围、设施配置及使用性质特点，提出保安服务定位及目标；②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保安服务方案，要合理、严谨、科学，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服务目标、服务 流程、服务规范等；③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考评细则；④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健全、合理、可行；⑤编制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合理、可行方案。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 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秩序维护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 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秩序维护方案，①岗位值 班值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值班人员 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 值班服务要求及标准、值班勤务制度（包含交 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 度等）、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 理等内容；②安全巡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校园内巡逻计划 （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 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 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等内容；③ 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方案，包含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 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5分；供应 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 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详实、职责明确、制度规范、措施得当、明确具体。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职责明确、要求明确得5分；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为详实、职责要求一般得3分；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得2分， 没有得0分。 |
| 应急管理预案  （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 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公共卫生事件、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 间保安服务工作、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针对性强、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得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有缺项得1分；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0分。 |
| 管理服务沟通及  售后服务（2分） | （1）有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人员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完善、可行的得1分，有待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2）企业管理层在服务期间有跟踪服务、巡视、积极调查客户满意度等优质服务承诺的。服务承诺可行的得1分，有待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38分） | 业绩（1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具有类似校园保安服务项目业绩一份类似项目 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合同必 须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 双方有效盖章和签字页，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7分） |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在有效期内），四证齐全得4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以提供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以及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人员配备  （13分） | 1、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1人。【提供所在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 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①50岁及以下；②大专及以上学历；③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④ 具有3年（含）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验，提供服务合同或业主单位为其出具的证明资料（包括业主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服务时间等）。 ⑤复员转业军人，提供退伍证或转业证；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相关 证明该项不得分。  2、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全部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3、拟派安保人员为退伍军人的，每有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以劳动合同及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
| 拟投入的器具、机械用品、 劳保等配置配备  （8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安保装备配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入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设备配置情况。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配备四轮巡逻车（乘员人数≥5 人）≥3辆、两轮巡逻车≥2 辆、对讲机 ≥10 部、 防护装备(防刺服、头盔、橡胶辊、防割手套 等) ≥10套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 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或一种装备数量不足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或两种以上装备数量不足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概况**

1.概况：漯河技师学院大门值班守卫、校园守卫、重点岗位值守、治安巡逻及交通管理、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2.服务质量：所承担保安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漯河技师学院的相关管理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期一年，根据服务期考核情况，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三年；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职责**

1.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北校区）预算价为356400元，需提供保安人员人数不少于13人，均需具备保安员证，全天24小时值班值勤。主要负责漯河技师学院门岗的管理执勤，校区的治安巡逻及公共秩序维护，校区突发性、临时性应急处置及校区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协助漯河技师学院做好北校区日常巡查，做好校区的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等各类事件

二标段（南校区）预算价为142560元；需提供保安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均需具备保安员证，，全天24小时值班值勤。主要负责漯河技师学院门岗的管理执勤，校区的治安巡逻及公共秩序维护，校区突发性、临时性应急处置及校区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协助漯河技师学院做好南校区日常巡查，做好校区的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等各类事件。

1. 职责：负责漯河技师学院校内，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校区的治安巡逻、守护、交通管理、秩序维持等工作，做好事件处置、临时性应急处置及校区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协助漯河技师学院的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校区的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等各类事件，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学习、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3. 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4. 做好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
5. 负责学院安全巡检。
6. 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治安巡逻；
7. 在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
9. 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 务；
10.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9）完成学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 服务标准：

保安人员实施标准军事化管理，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 人，热情服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障服务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三、保安员的基本要求**

1.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1）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安上岗条件；（2）男性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女性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保证每年至少体检一次；（3）思想认识高，政治素质强，群众威信好，品行良好，无不 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4）经过严格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业务素质高，专业能 力强；（5）勤勉踏实，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纪律严明，工作认真负 责；（6）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7）保安员须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2. 忠于职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双方的双重领导。
3. 严格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注重仪表仪容，保 证执勤岗位的干净整洁。
4. 熟悉保安礼仪，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不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
5. 严格交接班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空岗、脱岗、串岗、提前离岗、酒后上岗、岗上睡觉、饮酒等，不得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 关的活动。
6. 牢记火警、匪警、急救、交通事故、保卫部值班室等常用紧急电话及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联系方式，满足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7. 在岗期间保证通讯畅通，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服务区域的安全和秩序。
8. 牢固树立为校区师生员工服务的工作宗旨，做好便民服务，热心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9.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校区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技术部分

附件7：服务部分

附件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9：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号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技术部分

附件7：服务部分

附件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9：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 服务期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地点 |  |
| 备 注 |  |

### 

### **附件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技术部分**

### **附件7：商务部分**

### **附件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小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不属于以上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或没有相关产品的不填此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合

# 同

#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了加强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

**一、保安服务内容**

1、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门卫保安 人，职责为管理甲方单位大门进出秩序，确保人员、车辆进出有序，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

2、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巡逻保安 人，职责为对甲方区域内进行定时巡逻，及时发现被破坏迹象或其它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及时报警和报告甲方。

3、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定点守护保安 人，职责为对甲方区域内的重点部位实施守护。

**二、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值班用品、技防设施等。

2、甲方共聘用乙方保安 名，每人每月　　 元，合计每月 元。付款办法为：次月 号前转帐或现金支付。不得拖欠保安服务费，否则乙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所欠保安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因违规违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调换队员。

4、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中，为安全防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不准指使队员参与企业内部经济纠纷,追讨债款等活动。

6、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准随意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无关的活动。

7、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做到不在单位存放现金、金银首饰、名人字画、有价证券、古董等贵重物品。

8、甲方应在单位的进出口、车辆或其它重要财物存放场所等重要位置安装技防设施。

**三、乙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提供 名保安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认的保安服务内容开展工作，维护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必须着装整齐，纪律严明，责任心强，秉公办事。

3、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

5、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勘查定性，如确属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职责范围内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的现金、珠宝、金银首饰、名人字画、古董、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的物品。

6、如甲方财务部门违犯国家财务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私人的财物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7、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必须停放在封闭式停车场所并且有专人看管，完善进出手续，否则丢失不属乙方责任。

8、鉴于甲方单位汽车进出不便于完善进出手续和检查，甲方应为保安执勤区域内停放的车辆办理盗抢险，否则丢失乙方不予赔偿。

9、乙方对保安人员负有领导、管理、教育的全面责任。

**四、双方责任**

1、合同期间发生问题，由双方领导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解决，不得相互推诿。

2、乙方保安人员在保护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者，将按照保安公司为保安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须赔偿对方未执行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五、其它事宜**

1、因自然灾害或人力抗拒不了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2、双方因本合同及附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5、以下双方信息及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以下述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  |  |
| --- | --- |
| 甲方企业名称： （必填） | 乙方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一致） |
| 企业详细地址： （必填） | 企业详细地址： |
| 开户行名称及行号：（必填） | 开户行名称及行号： |
| 银行账号：（必填） | 银行账号： |
| 甲方指定联系人： （必填） | 乙方指定联系人： |
| 电话号码：（必填） | 电话号码： |
| 电子邮箱： （必填）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甲 方 ：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